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授权的广东省境内的分支机构。
- 2、为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可在广东省境内经营成品油资格的石油专营公司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广东省境内有多个分支机构的，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一家公司多个广东省境内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的，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 若资格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实缴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1. 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注册资本以 2024 年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1、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在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不少于 20 座加油站； 2、近三年成品油销售量不低于 50 万吨； 3、在广东省内自有在营油库库容合计不少于 50 万立方米。</p>

-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三年是指：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 本表要求业绩可以是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的业绩，但必须是由投标人承接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p> <p>7、没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